

证券代码：300602

证券简称：飞荣达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

1、实施日期：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

2、修改原因：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，促进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 号）的贯彻落实，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。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应按该规定调整。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3、修改前采用的会计政策：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修改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 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执行。其他未修改的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 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将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、“税金及附加”
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等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调增合并利润表“税金及附加”本期金额 770,497.92 元，调减合并利润表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 770,497.92 元。 调增母公司利润表“税金及附加”本期金额 561,349.02 元，调减母公司利润表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 561,349.02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